安农函〔2025〕53号

 答复类型：A类

关于县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第134115号提案的答复

钟东河委员：

《关于优化农村自建房政策促进乡村振兴的建议》（第134115号）收悉，该建议由我局会同县资源局、住建局办理。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：

宅基地是保障农民安居乐业和农村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基础。自上一轮国家机构改革和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实施以来，我局积极履行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职能，先后起草印发了《安溪县规范农村宅基地和建房审批管理暂行规定》《安溪县农村宅基地审批“一户一宅”认定指导意见》《安溪县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宅建设审批管理规定》等规范性文件，明确了我县村民宅基地用地规模和住宅层数、高度限额标准，其中对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建住宅或者对原旧住宅进行翻建的，每户可适当增加不超过30平方米的宅基地面积，以鼓励和支持利用旧宅基地、闲置宅基地、存量建设用地等建设住宅；详细规定了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宅建设申请的资格条件、需要提供的申请材料、申请的程序、审批的流程，持续推动我县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宅建设管理走向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县资源局积极指导乡镇推进村庄规划科学编制，合理调整土地利用结构、预留乡村建设空间，已完成321个村庄规划批复工作（其中247个已完成省自然资源厅成果备案入库），进一步为非基本农田区域的村民住宅用地提供规划保障。县住建局牵头印发《安溪县农村住房建筑风貌管控导则及通用图集（修编）》，为建筑设计、材料选用、施工安全等方面提供参考依据；牵头印发《安溪县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实施方案》，对符合条件的低收入重点危房改造对象予以适当补助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积极建言献策，结合上级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，持续优化我县农村宅基地相关政策，加强宣传，助推年轻人回乡发展，助力乡村振兴。

感谢您对我县农业农村工作的支持与理解!

领导署名：李程荣

联 系 人：郑 鹏

联系电话：0595-23232037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

2025年5月2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，县政府督查室。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年5月20日印发